

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结余专项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云财金〔2019〕155号）文件，对创业担保贷款奖励性补助等相关经费列支作了详细说明。按照各地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.00%，奖励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成效突出的经办银行、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，用于其工作经费补助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（具体实施股室：创业小额贷款担保中心办公室）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2023 年继续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，着力强化创业服务、细化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失业人员等重点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，抓实抓细稳就业政策的落地见效，促进多渠道就业。加强对灵活就业，自主创业和其他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，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和返乡入乡一次性创业补贴，发挥创业引导资金导向和撬动作用，促进劳动者自主创业。根

据项目计划推进，加强宣传；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，严格做好贷前初审、贷前调查、贷前公示、贷后管理、贴息拨付、贷款到期催收等相关工作；积极与财政、承贷银行协调沟通，确保审核通过的贷款及时发放，贷后贴息及时拨付。参照中央、省、市级贴息资金管理辦法，遵循收支两条线、专户管理，严把审核关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项目开展前，由各贷款经办部门（就业、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工商联、市场监管局）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对财政贴息政策进行宣传，包括贷款人的条件和要求，贷款的程序和经办的银行等；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自行进行申报，各经办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贷款资格进行审核，银行根据申请人经营规模及还款能力等确定放款金额。成功放款后，由银行按季向县财政局申报贴息资金。根据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总额的 1.00%，按照相关比例分配至经办银行、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等单位，用于工作经费补助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2023 年资金安排 8.00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6.00 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 2.00 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2023 年 1 至 3 月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期，由各贷款经办部门向社会发布公告，对财政贴息政策进行宣传，包括贷款人的条件和要求，贷款的程序和经办的银行等。2 月底

或3月初由市级向县级下达任务，县级将目标任务数分解到各经办部门和经办银行，符合条件的贷款申请人自行进行申报，各经办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贷款资格进行审核，银行根据申请人经营规模及还款能力等确定放款金额。成功放款后，由银行按季向县财政局申报贴息资金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扶持创业，带动创业，减轻创业者的融资成本和利息负担，助力创业者成功创业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全县就业形势稳定，带来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通海县劳动就业服务局

2023年2月10日